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125号

当事人：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559426993W

住所：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C区2-15下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1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REDACTED]商贸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内正在销售的标注着“玫花”字样电暖器均为从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购进。2021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楼上仓库内存放有标注着“玫花”字样电暖器（货号：228，型号：NDY-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6台；（货号：218，型号：NDY-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1台；（货号：178，型号：NSB-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6台；（型号：138散热器，型号：NDY-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6台；（货号：128，型号：NDY-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



50Hz, 厂名: 邵东[REDACTED]电器厂, 地址: 湖南省[REDACTED], 电话: [REDACTED]共 1 台; (型号: 268, 额定功率: 1000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包装数量: 2 台, 执行标准: GB 4706.1-2005, GB4706.23-2007, 厂名: 邵东市[REDACTED]电器厂, 地址: 湖南省[REDACTED], 电话: [REDACTED]共 5 台; (货号: 288, 型号: NDY-100, 额定功率: 900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包装数量: 1 台, 执行标准: GB 4706.1-2005, GB4706.23-2007, 厂名: 邵东[REDACTED]电器厂, 地址: 湖南省[REDACTED], 电话: [REDACTED]共 5 台; 上述产品均无相应的外包装, 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查封。

2021 年 11 月 1 日, 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No: DQ21-WT0063、DQ21-WT0064、DQ21-WT0065、DQ21-WT0066、DQ21-WT0067、DQ21-WT0068), 该《检验报告》显示柳州市[REDACTED]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 玫花 158 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NDY-90(标称)、玫花 138 散热型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1#: NSB-100、2#: NDY-100(标称)、玫花 288 中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NSB-90(标称)、玫花 268 中电暖器(标称)、玫花 128 碳晶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1#: NDY-90 经抽样检验,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线措施”项目均不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23-2007 标准要求。上述不合格产品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柳州市[REDACTED]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行抽样并送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进行检验。2021 年 11 月 4 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燕现场出具了上述《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李海燕在相应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检验合格的部分产品予以解除查封。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 年 11 月 19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未解除行政强制的产品查封期限延长 30 天。2021 年 11 月 29 日,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海燕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李海燕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李海燕身份证、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副本）、邵东[]电器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第 29586554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28、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16、证书编号：2021180707026098）等复印件和玫瑰花电器销售单（NO.XSD2020100108.B）、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号：X20120800054、单号：X20122400012、单号：X20122000013）、召回照片等打印件。

经查，上述不合格产品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23-2007 标准要求，属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要求。根据检验报告、对李海燕询问笔录及调取的玫瑰花电器销售单、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可认定当事人没拆开过购进的上述产品，造成其将经检验证实为不合格产品的玫瑰花 158 电暖器、玫瑰花 138 散热型电暖器、玫瑰花 288 中电暖器、玫瑰花 268 中电暖器、128NDY-90 电暖器等产品进行销售。亦可认定当事人购进玫瑰花 268 中电暖器 115 台，购进价格为 [] 元/台，金额为 [] 元；玫瑰花 288 电暖器购进了 125 台，购进价格为 [] 元/台，金额为 [] 元；玫瑰花 158 电暖器购进了 320 台，购进价格为 [] 元/台，金额为 [] 元；玫瑰花 138 散热型电暖器购进了 240 台，购进价格为 [] 元/台，金额为 [] 元，因为玫瑰花 128NDY-90 电暖器和 NDY-100 的外包装都一样，因发现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从当事人购进玫瑰花 128NDY-90 电暖器 60 台，所以认定本案中 128NDY-90 电暖器购进了 60 台，购进价格为 [] 元/台，金额为 [] 元。除去被查封的不合格产品外，玫瑰花 268 中电暖器共销售 110 台，销售价格为 [] 元/台；玫瑰花 288 中电暖器共销售 120 台，销售价格为 [] 元/台；玫瑰花 158 电暖器销售了 320 台，销售价格为 [] 元/台，玫瑰花 138 散热型电暖器销售了 234 台，销售价格为 [] 元/台，玫瑰花 128 电暖器 NDY-90 销售了 60 台，销售价格为 [] 元/台。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36140.00 元，违法所得为 7549.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照片（2张）。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柳市监检鉴结〔2021〕4004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1-WT0063、DQ21-WT0064、DQ21-WT0065、DQ21-WT0066、DQ21-WT0067、DQ21-WT0068）。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强制〔2021〕4002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柳市监强制〔2021〕4002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解强〔2021〕4002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柳市监解强〔2021〕4002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柳市监延强〔2021〕4002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柳市监延强〔2021〕4002号）。

4. 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李海燕身份证复印件。

5. 对李海燕询问调查笔录（2021年11月29日）、召回公告照片及玫瑰花电器销售单（NO. XSD2020100108.B）、柳州市周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X20120800054、X20122400012、X20122000013）、邵东[REDACTED]电器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第29586554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28、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16、证书编号：2021180707026098）等复印件。

本局于2021年12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用于销售的上述不合格产品时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保存相关凭证（未索取有检验合格报告）。及时停止销售上述产品，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进行产品召回。当事人表示不会维修电器亦未拆开过上述不合格产品，所以不知道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从轻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给予按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的从轻行政处罚：1. 没收不合格玫花[®]138电暖器6台、玫花288中电暖器5台和玫花268中电暖器5台；2. 并处36140.00元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7549.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43689.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